

汕尾市统计局文件

汕统字〔2026〕2号

签发人：卓国贤

汕尾市统计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推进汕尾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重点，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议、“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组织专题学习，并将其作为“八五”普法的核心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统计人员深入学，确保法治思想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夯实依法统计的思想根基。

（二）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依法确定和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进一步依法行政，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法治环境。2025年，未发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三）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坚决扛起统计法治建设主体职责，严格执行《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

府建设实施纲要>分工方案》各项工作要求，把“全面加强统计监督、推动依法治统”作为重点工作推进部署，不断健全局党组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统计执法监督科直接抓的法治管理工作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推动统计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统计法治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2025年，局党组4次专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党纪制度，不断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

（四）多措并举推进统计法治宣传。坚持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建强宣传阵地，推动普法常态化。线下依托各级统计调查入户、业务培训会等，通过发放普法资料12000余册、LED屏滚动播放、现场答疑等方式“送法入企”。线上积极对接汕尾电视台、汕尾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政策解读、署名文章及专题宣传视频，拓展网络宣传覆盖面。二是聚焦关键少数，实施精准化辅导。局主要负责同志应邀到市委党校为全市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凝心聚力，抓实数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专题辅导报告，深入解读《统计法》修订要义与防惩造假责任，强化领导干部依法统计的思想自觉。三是把握重要节点，扩大社会知晓度。紧扣“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

日等契机，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统计法治社会影响力。四是坚持普执融合，压实全程普法责任。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时同步宣讲法律义务与违法后果，将执法现场转化为普法课堂，以“执法+普法”模式增强调查对象法治意识，进一步从源头上筑牢防范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思想防线。

（五）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一是壮大统计执法队伍力量。2025 年，全市新增考取国家统计局执法资格证人员 7 人，其中市城区统计局 1 人，海丰县统计局 2 人，陆丰市统计局 1 人，陆河县统计局 3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通过统计执法证考试人员共 20 人，有效解决了部分县级统计机构无法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的历史问题，对加强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加强执法培训指导。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培训班，对执法检查准备、现场检查方法、调查笔录制作、执法案卷评查等统计执法重点环节和要点等进行细致讲解，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提升全市统计执法工作水平。三是规范执法检查流程。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事前公开检查计划、依据及标准。全面应用“粤执法”平台开展执法检查，确保程序规范、过程留痕、结果公开。按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粤执法”）的应用，对每一家企业开展的统计

执法检查，均按照要求应用“粤执法”平台进行案件信息录入并及时办结。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5年，市统计局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一是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意识还有待加强。部分企业统计人员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不够深入，依法统计的自觉性还有待增强。二是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还有待提高。统计执法人员需同时掌握统计业务知识和执法程序规定，但实际能力参差不齐，难以深入核查数据。三是统计法治宣传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统计法治宣传常态化、融入日常业务工作的宣传机制较为欠缺，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6年，市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百千万工程”和市委“1+2+9”工作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普法职责，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强化法治引领与制度建设，筑牢依法统计根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完善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健全“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普法宣传深度不够

等实际问题。结合新修改《统计法》及配套法规，修订完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数据质量审核、执法程序规范等制度，明确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同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实行合法性审查与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程序合规、过程透明。加强统计法治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在数据采集、审核、发布等全流程嵌入法治审核环节，推动形成用制度管人、按规矩办事的工作格局。

（二）深化普法宣传与执法监督，提升依法治统效能。

聚焦“关键少数”与“重点群体”分层推进普法教育，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学习计划及党校培训课程，强化领导干部依法治统意识；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精准普法，结合业务培训、数据核查等场景解读法律责任，提升企业依法报送统计数据的自觉性。统计执法层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与文书制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化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机制，形成“执法—普法—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三）夯实基层基础与协同共治，构建统计法治新格局。

加强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符合条件人员考取执法资格，通过专业培训、案例教学和实践锻炼提升执法能力。持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电子统计台账，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深化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

计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共享与线索移交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公开信息，认真处理投诉举报。探索将依法统计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凝聚法治建设合力。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汕尾市统计局
2026年1月9日

（联系人：林少灏，联系电话：13536483082）

抄送：省统计局，市委依法治市办。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
